

新竹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八點及第四點附件修正 總說明

- 一、為激勵新竹市殯葬管理所(以下稱殯管所)員工,提升殯葬服務品質,並落實殯葬業務革新,特訂定本要點。現因殯管所自一百十五年起新增大體出冰庫雙重核對新制,管理人員工作內容與之前不同且接觸大體頻率增加,為激勵殯管所人員士氣,並降低因職務所增之心理負荷,遂新增第四點附表之新竹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標準表項目,爰修正本要點。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參新北市及桃園市等鄰近縣市之支給標準表遺體冷凍管理人員獎金約為三萬元。
- 三、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 第二點:配合「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考核及輔導作業要點」,將第一項「臨時人員」文字修正為「約用人員」。
 - 第四點:第二項文字酌修;修正附件。
 - 第八點:本點刪除。配合本府於一百零九年六月統一調整行政規則法制體例,爰刪除本點。

新竹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第二點、第四點 、第八點修正 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本獎金支給對象為殯管所編制內人員及由本府核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u>約用人員</u>及職務代理人等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 前項職務代理人比照其代理之職務支給提成獎金。	二、本獎金支給對象為殯管所編制內人員及由本府核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臨時人員及職務代理人等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 前項職務代理人比照其代理之職務支給提成獎金。	配合「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考核及輔導作業要點」，將第一項「臨時人員」文字修正為「約用人員」。
四、本獎金支給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支給標準等級評定，除殯管所所長須按月報本府評定，其餘人員由殯管所所長自行評定，按其工作績效、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 （一）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三萬元範圍內。 （二）行政人員：按技術人員新臺幣三萬元標準百分之二十範圍內。 前項技術人員，指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並得依接觸大體、骨灰（骸）程度及頻率等因素執行職務分級之人員。<u>行政人員</u>，指技術人員除	四、本獎金支給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支給標準等級評定，除殯管所所長須按月報本府評定，其餘人員由殯管所所長自行評定，按其工作績效、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 （一）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三萬元範圍內。 （二）行政人員：按技術人員新臺幣三萬元標準百分之二十範圍內。 前項技術人員，<u>係</u>指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並得依接觸大體、骨灰（骸）程度及頻率等因素執行職務分級之人員，<u>而</u>行政人員，<u>係</u>指技術	一、第二項文字酌修。 二、修正附件。

外之人員。 前項人員考評等級與獎金發給如下： (一) 八十五分以上者列甲等，獎金全額發給。 (二) 八十分以上不滿八十五分者列乙等，獎金發給九成。 (三) 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列丙等，獎金發給七成。 (四) 不滿七十分者列丁等，不支給獎金。 提成獎金績效考核表由殯管所評定後報本府備查，支給標準表如附件。	人員除外之人員。 前項人員考評等級與獎金發給如下： (一) 八十五分以上者列甲等，獎金全額發給。 (二) 八十分以上不滿八十五分者列乙等，獎金發給九成。 (三) 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列丙等，獎金發給七成。 (四) 不滿七十分者列丁等，不支給獎金。 提成獎金績效考核表由殯管所評定後報本府備查，支給標準表如附件。	
	八、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本要點修正條文實施日期另定之。	一、<u>本點刪除</u>。 二、配合本府於一百零六年六月統一調整行政規則法制體例，爰刪除本點。

第四點附件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新竹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標準表				新竹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標準表				一、新增項次一之支給對象。為補齊從事遺體處理工作項目之支給對象，新增實際從事遺體冷藏、保管，又不以編制職稱或所屬班別為限。 二、項次二修正支給對象說明，明定為所長。 三、為加強大體管理，協助廠商出庫身分辨識作業，新增項次三「工作項目-大體查核」。因該職務需頻繁出入冰庫，檢查冰櫃運作是否正常，並查核大體入、出館時身分是否正確，該職務接觸大體之程度顯高於殯葬設施使用管理等職務，故將提成獎金支給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四、現行項次六修改為項次四，並修正支給對象說明，明定為組長。 五、現行項次三修改為項次五，並修正支給對象說明，納骨塔及殯儀館管理員係因納骨塔、殯儀館具輪班、排班之性質，公墓管理員係需巡查本市公墓，亦有其特殊性，爰支給提成獎金每月不得逾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六、現行項次四修改為項次六，並修正支給對象說
項次	工作項目	支給對象	支給標準	項次	工作項目	支給對象	支給標準	
一	遺體處理	一、實際從事遺體洗身、化妝、防腐、著裝、大殮。 二、實際從事遺體火化、撿骨。 三、實際從事冰庫遺體處理工作。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萬元。	一	遺體處理	一、實際從事遺體洗身、化妝、防腐、著裝、大殮。 二、實際從事遺體火化、撿骨。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三萬元。	
二	綜理殯葬設施管理服務督導	所長。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萬元。	二	殯葬設施管理服務綜理督導	綜理殯葬設施設備各項管理服務業務人員。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二萬元。	
三	大體查核	實際從事大體查核工作人員。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	殯葬設施使用管理工作	實際從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人員。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一萬二仟元。	
四	殯葬設施業務督導	組長。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四	殯葬設施設備維護工作	實際從事殯葬設施(殯儀館、納骨堂、火化場、停柩(棺)室等)土木工程及機電設備修繕維護人員。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一萬二仟元。	
五	殯葬設施使用管理工作	實際從事殯葬設施現場管理人員： 一、納骨塔管理員。 二、殯儀館管理員。 三、公墓管理員。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五	殯葬設施業務管理人員	實際管理殯葬業務之人員。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一萬元。	
六	殯葬設施設備維護工作	從事殯葬設施(殯儀館、納骨堂、火化場、停柩(棺)室等)土木工程及機電設備修繕維護人員。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六	殯葬設施業務督導	實際督導殯葬相關業務之組長。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一萬二仟元。	
七	殯葬設施業務承辦	承辦殯葬業務之人員。 一、承辦大體洗身、穿衣、化妝、冰庫管理、羽化館業務。 二、承辦公墓、環保葬業務。 三、其他承辦殯葬業務。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萬元。	七	殯葬設施服務	殯葬設施服務中心第一線承辦殯葬業務服務人員。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一萬元。	
八	殯葬行政	一般行政業務人員： 一、服務中心櫃檯人員。 二、會計、出納。 三、人事。 四、不屬項次一至項次七之一般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員。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六千元。	八	殯葬行政	一般行政業務人員。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六仟元。	

附註：依新竹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第三點規定，本獎金經費來源按殯管所當月實際規費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提列，當月實際可提之獎金不敷分配時，上述表列支給標準均依比例降低。

附註：依新竹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第三點規定，本獎金經費來源按殯管所當月實際規費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提列，當月實際可提之獎金不敷分配時，上述表列支給標準均依比例降低。

明以從事殯葬設施(殯儀館、納骨堂、火化場、停柩(棺)室等)土木工程及機電設備修繕維護人員。

七、現行項次五修改為項次七，並修正支給對象說明，敘明適用人員如承辦該項業務招標採購、巡查執行狀況等。

八、項次八修正支給對象說明，敘明適用人員為一般行政人員，或項次一至七以外之人員。現行項次七刪除，移列至項次八之支給對象說明之一般行政業務人員。

九、修正支給標準之貨幣單位。將「新台幣」修正為「新臺幣」；「仟」修正為「千」以符合法制體例文字。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191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程意晴

電話：03-5216121#233

電子信箱：01068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150135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新竹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八點及第四點附件，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新竹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八點及第四點附件1份。

正本：新竹市殯葬管理所、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副本：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

市長 高虹安 公假
副市長 林琨瀚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新竹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二、本獎金支給對象為殯管所編制內人員及由本府核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約用人員及職務代理人等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

前項職務代理人比照其代理之職務支給提成獎金。

四、本獎金支給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支給標準等級評定，除殯管所所長須按月報本府評定，其餘人員由殯管所所長自行評定，按其工作績效、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

（一）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三萬元範圍內。

（二）行政人員：按技術人員新臺幣三萬元標準百分之二十範圍內。

前項技術人員，指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並得依接觸大體、骨灰（骸）程度及頻率等因素執行職務分級之人員。行政人員，指技術人員除外之人員。

前項人員考評等級與獎金發給如下：

（一）八十五分以上者列甲等，獎金全額發給。

（二）八十分以上不滿八十五分者列乙等，獎金發給九成。

（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列丙等，獎金發給七成。

（四）不滿七十分者列丁等，不支給獎金。

提成獎金績效考核表由殯管所評定後報本府備查，支給標準表如附件。

八、（刪除）

第四點附件修正規定

新竹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標準表			
項次	工作項目	支給對象	支給標準
一	遺體處理	一、實際從事遺體洗身、化妝、防腐、著裝、大殮。 二、實際從事遺體火化、撿骨。 三、實際從事冰庫遺體處理工作。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萬元。
二	綜理殯葬設施管理服務督導	所長。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萬元。
三	大體查核	實際從事大體查核工作人員。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四	殯葬設施業務督導	組長。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五	殯葬設施使用管理工作	實際從事殯葬設施現場管理人員： 一、納骨塔管理員。 二、殯儀館管理員。 三、公墓管理員。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六	殯葬設施設備維護工作	從事殯葬設施(殯儀館、納骨堂、火化場、停柩(棺)室等)土木工程及機電設備修繕維護人員。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七	殯葬設施業務承辦	承辦殯葬業務之人員。 一、承辦大體洗身、穿衣、化妝、冰庫管理、羽化館業務。 二、承辦公墓、環保葬業務。 三、其他承辦殯葬業務。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萬元。
八	殯葬行政	一般行政業務人員： 一、服務中心櫃檯人員。 二、會計、出納。 三、人事。 四、不屬項次一至項次七之一般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員。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六千元。

附註：依新竹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第三點規定，本獎金經費來源按殯管所當月實際規費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提列，當月實際可提之獎金不敷分配時，上述表列支給標準均依比例降低。